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新型医药中间体生产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9 日，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新型医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新型医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位于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龙星路，总占地约 96 亩，主要从事新型医药中间体生产和销售。项目厂区 1#甲类车间布置年产 200 吨 3-(2,2-二氟胡椒环基-5-)吡咯-4-甲酰胺及副产物氯化锂、碳酸锂、甲酸钠、碳酸氢二钾和氯化钾生产线，3#甲类车间布置年产 1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及副产物吡啶盐酸盐、甲基磺酸钠生产线，4#甲类车间布置烘干以及配套溶剂回收等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800 吨新型医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淮北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302-340600-07-02-446269。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新型医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行[2023]15 号）。

2023 年 6 月 20 日，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MA2PU1MY89001P（有效期限：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预案备案编号：340664-2023-008-M，风险级别：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完成建设，2023 年 6 月 21 日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新型医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废气种类主要为酸碱废气、含氯有机废气、其它不含氯有机废气以及干燥粉尘等，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1#甲类车间、3#甲类车间、4#甲类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间以及实验室等；其中酸性废气经 3 套“碱吸收+水吸收”处理后与含氯有机废气经 3 套“酸吸收+碱吸收”处理后合并经 3 套“除湿除雾+树脂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1 套“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它有机废气与预处理后的（布袋除尘）干燥尾气合并经 1 套“碱吸收”处理后依托原有“RTO 蓄热式氧化炉装置（水吸收+RTO 焚烧+碱吸收）”处理，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室内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水环境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质检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蒸汽冷凝水、食堂废水等。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COD、SS、氨氮等污染物。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主要含有 C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经厂区隔油池预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项目蒸馏过程需要使用蒸汽，蒸汽来自园区供气，蒸汽与生产物料不直接接触，主要作为间接加热的热源，冷凝水部分回用到循环冷却水中作为循环水池补充水，其他直接收集到清下水收集池，并定量泵入排水监控池直接排放。纯水制备浓水也直接收集到

清下水收集池，并定量泵入排水监控池直接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工艺废水、真空系统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排水、地面拖洗水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技改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高浓废水收集到高浓调节池，经“蒸发器+芬顿反应”预处理后收集到综合调节池；其他低浓废水中，生活、食堂废水收集到生活废水收集池，设备清洗/地面拖洗水、实验室排水、初期雨水收集到清洗废水收集池，然后再泵入气浮进水池并经“组合气浮”预处理后收集到综合调节池。综合调节池废水采用“两级 UASB+两级 A/O+MBR”工艺处理达标后汇入排水监控池。其他水质较好的清下水（包括 RO 浓水、蒸汽冷凝水等）直接收集到清下水收集池，并定量泵入排水监控池直接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规模为 200m³/d。

（三）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物料泵、真空泵、反应釜等机械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①危险废物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固废（精馏釜残、废母液），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预处理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化学试剂、与原料直接接触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技改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厂区东南角已建的一座 4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严格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下铺设 HDPE 防渗膜，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各类危废在厂内采用专业容器桶装或袋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保温棉、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等。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和废油脂储存在专用密闭容器后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未沾有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石英砂等）、管道保温更换的废保温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在厂区东南角的 3#仓库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约 150m²，仓库密闭，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二氯甲烷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RTO 装置废气出口、生产车间、罐区含氯有机废气及酸碱废气合排管道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实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1#甲类车间门口、3#甲类车间门口、4#甲类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 6 中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为废气中的烟粉尘 0.037 吨/年，二氧化硫 0.604 吨/年，氮氧化物 1.2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336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三口地下水监测井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

2、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出具的最新一次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2024年6月24日厂区土壤指标检测结果均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内。

六、验收结论

淮北龙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新型医药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技改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